

## **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**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合并报表)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,518.98万元,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546.08万元,提取盈余公积金458.75万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,843.62万元,减2017年已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3,000.00万元,2018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8,930.95万元。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,587.52万元,提取盈余公积金458.75万元,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,587.52万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,766.39万元,减2017年已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3,000.00万元,2018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,895.15万元。

#### **二、利润分配预案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16,8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2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,800万股进行计算,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2,016万元。

#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2019年3月12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,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

进行现金分红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